邓漫银

联席合伙人 刑事业务中心秘书长

办公机构 北京

联系电话 18310997065

工作邮箱 dengmanyi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北京

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

邓漫银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学专业，获法学硕士学位。从业以来，参与办理数十起重大企业家犯罪案件、职务犯罪案件、金融犯罪案件、走私犯罪案件、涉黑涉恶案件及其他省级、地市级专案。相关案件分别取得了全案无罪、部分无罪、免予刑事处罚、实报实销、适用缓刑、重罪转轻罪、二审改判或者发回重审、不批准逮捕等良好辩护效果，赢得了当事人及家属的普遍认可。

代表案例

擅长领域：

刑事辩护与代理、刑事合规

主要业绩：

1.山东省德州市知名企业家满增志先后被控诈骗、合同诈骗、骗取贷款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(因程序问题发回重审后，改判无罪，检察机关提起抗诉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，全案无罪，被多家媒体报道，获评2019年度“全国十大无罪辩护案件”);

2.某地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被控虚开发票罪一案（法院判决无罪）；

3.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、副总裁C某被控利用虚拟货币交易所实施跨境网络诈骗案（前期不批准逮捕，移送检察机关后，存疑不起诉）；

4.北京某房地产经纪公司执行董事W某某被控职务侵占罪一案(因股东经济纠纷引发的控告案件，不批准逮捕，撤销案件)；

5.北京某工贸总公司法定代表人W某某被控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（恶势力犯罪）一案（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，后公安机关对其终止侦查）；

6.河北某房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Z某某被控非法拘禁罪一案（异地管辖，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，后公安机关未移送审查起诉）；

7.某外资企业被控合同诈骗诉前调查应对一案(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侦查)；

8.北方某省知名企业家、集团公司董事长、原地级市首富Z某某被控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、妨害信用卡管理、欺诈发行债券、骗取贷款、隐匿会计凭证等罪一案(一审介入，部分罪名撤回起诉，核减部分犯罪数额);

9.山东省东营市某知名企业家Y某某被控骗取贷款、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非法持有弹药罪一案(审查起诉、审判阶段介入，部分罪名无罪，核减部分犯罪事实);

10.河北省唐山市W某某等30人被控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一案（引起舆情广泛关注的“唐山烧烤店打人案”关联案件，全案“去黑”，部分罪名及事实核减，二审发回重审后调减部分刑期）；

11.山东省某地N某某等20人被控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一案（当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案，全案“去黑”，部分罪名核减）；

12.内蒙古自治区某地J某某等12人被控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、开设赌场等恶势力犯罪一案(二审阶段介入，成功推动法院开庭，二审认定非法拘禁不成立，敲诈勒索罪降档改判，寻衅滋事罪认定自首);

13.辽宁省某地L某被控非法经营、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、盗窃等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（上亿元非法经营罪不起诉，故意伤害罪改判无罪，盗窃罪数额降档，恶势力犯罪集团改判为恶势力普通团伙）；

14.安徽省某某运输公司实际经营人Z被控嫌寻衅滋事、非法采矿、虚开发票、盗窃、串通投标等罪一案(中央扫黑办特派督导组督办线索案件，当地公安机关专案，审查起诉阶段介入，审查起诉阶段成功摘掉“恶势力”指控，部分罪名无罪);

15.贵州省某医院院长Z某某被控贪污、受贿、私分国有资产案（二审介入，私分国有资产罪改判无罪）；

16.吉林省L某某等4人被控开设赌场罪一案（当事人一审认罪认罚未上诉，因同案犯对数额提出异议启动二审程序，辩护人二审介入成功说服二审法院将全案改判为赌博罪，当事人刑期从三年九个月降低至十个月，并推动当地同类案件裁判规则整体纠偏）；

17.武汉某公司股东Z某被控利用虚拟货币实施跨境网络诈骗案（涉案数十人，当事人被指控为排名第二的主犯，后经辩护，降为从犯，刑期从10年以上降低为3年6个月）；

18.北京某投资公司总裁W某被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集资诈骗罪一案（集资诈骗罪无罪，总刑期从原审数罪并罚16年降至7年）；

19.北京某商业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Z某被控集资诈骗罪一案（经收集大量证据、推动部分集资参与人受偿、案例检索并经两次开庭，一审将集资诈骗罪改判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认定自首，刑期从建议量刑7年6个月降至3年）；

20.原福建省人大代表、某公司实际控制人Z某被控诈骗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(省公安厅批办线索的专案，二审介入后发回重审);

21.辽宁省某公司实际控制人Z某被控诈骗案（省级机关交办案件，二审介入后向中央巡视组、最高司法机关、省级司法机关等部门反映侦查期间存在严重刑讯逼供问题，发回重审）；

22.北京某执业律师Y某涉嫌妨害作证罪一案(市政法委专案，实报实销)。